

附件 1

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

-----（被提示对象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）：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汇发[2009]5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你办理的个人外汇业务，涉嫌出借本人额度协助他人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，若再次出现上述行为，将被外汇局列入“关注名单”管理。

特此提示。

注：本提示函仅用于对相关个人进行提示，无需银行及个人签章留存。